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縣各級學校，其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一至六人、職工代表二至六人組成之。班級數四十班以上之學校，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得採行教師代表制。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人數由校務會議議決之，並由家長會、全體職工各自推舉代表；職工代表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若因成員性別組成無法符合規定，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p> <p>各項代表並應推選候補人員若干名。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第一項全體專任教師<u>係指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u>；<u>代理教師</u>、增置專長教師、代課教師、專長教練<u>及學校其他相關人員</u>等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p>	<p>三、本縣各級學校，其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一至六人、職工代表二至六人組成之。班級數四十班以上之學校，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得採行教師代表制。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人數由校務會議議決之，並由家長會、全體職工各自推舉代表；職工代表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若因成員性別組成無法符合規定，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p> <p>各項代表並應推選候補人員若干名。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第一項全體專任教師含學校正式教師、代理實缺教師；增置專長教師、代課教師、專長教練等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p>	<p>一、依據教育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以臺國(四)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九七二號書函解釋，依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因此，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非屬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所稱校務會議組成之專任教師。</p> <p>二、原要點第三項規定全體專任教師含學校正式教師、代理實缺教師與教育部書函解釋不符，爰進行修正。</p>